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2026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部分内容中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系TCL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法律、行政规范、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

2. 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金额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超过28,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为准。

4.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后续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前述回购股票。以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8.92元为回购价格,本持股计划拟回购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6,542.0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2.31%。

6. 本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后6个月内,本持股计划将通过已回购的库存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 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单个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获得的股份。

7.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持有股票自本持股计划之日起20年内,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原则上,亦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

8.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本持股计划于2026年5月30日“标的股票归属日”核算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并按下述安排非交易过户至持有或交出后认购持有人,未实际自愿持有持有人的股票权益(如有)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先收购,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赎回,退出收益返还公司。

9. 自持有人对标的股票数量之日起满48个月起(2031年5月30日,如发生非交易日期),本持股计划将对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是否发生变化进行核查,或在国家证券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框架下,将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持有方账户。

10. 本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包括三个层面,即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关键业绩指标: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率≥25%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率≥25%或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2)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以核心业务增长与经营质量提升为导向,根据各经营单位战略地位及业务特点设置其业绩考核指标。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遵循“业绩贡献、能力发展、价值观践行”等原则,依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结果,将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但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或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其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相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过户至持有方资产后,或在国家证券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框架下,将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持有方账户,本期计划自启动前终止。
 9. 本持股计划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10. 公司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公司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后方可实施。
 11.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如下释义:

TCL科技集团,本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A股股票
持有人	指	本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公告	指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41号《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规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证券登记结算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全体核心管理人员制订了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旨在:
 (一)进一步夯实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激励核心管理人员与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强化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与决策效率;建立健全公司、股东、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鼓励核心管理人员与公司利益一致性,从而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强化关键少数人员使命感及责任感,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持股计划,充分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使命感及责任感,同时实现对关键少数人员的更长期待,进一步强化约束、督促核心团队坚守岗位、深耕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实现激励约束并重
 通过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强化激励约束,行为约束和责任约束,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形成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实现激励约束与长期利益共享,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遵循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规活动。

(五)自愿参与原则
 除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制、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六)利益共享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者持有的股票数量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形成股东、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持有人将自身行为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七)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核心人员。具体而言,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全部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下属经营单位工作、业绩薪酬。

(二)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具体为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海先生、黎健女士、朱伟女士,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8,400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每份认购1万元,资金合计不超过84,000万元;其他参加对象认购份额不超过19,600万份,占本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0%。每份认购1万元,资金合计不超过196,000万元。任一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姓名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期计划总份额比例
李东生	8,400	30%
王成	19,600	70%
赵军	19,600	70%
闫晓林	19,600	70%
廖海	19,600	70%
黎健	19,600	70%
朱伟	19,600	70%

注:1.在二期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中、李东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0.69%股份。李东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重要职责。李东生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将根据业绩考核达成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会计处理
 1.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金额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
 (2)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由公司参与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2.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九)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一)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三)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五)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六)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八)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九)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一)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三)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五)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六)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七)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八)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十九)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一)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二)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三)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十五)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本持股计划由董事会负责管理,是本期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资格须符合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且均持有本人行权凭证。
 2.以下事项须经持有人会议决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本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在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的简要说明;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口头方式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的表决权行使
 (1)每期届满会议表决前,主持人应当适当提醒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表决完毕后一并组织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1份股份具有1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权分为累积、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宣读表决结果后继续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无效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的有效书面同意票赞成方通过,或经持有人会议的三分之二有效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会议决议记录。
 七、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1.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本期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为本期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用于下列事项:
 (1)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信托、期货、金融衍生品、不动产、衍生品、权益类资产、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的非权益类资产,不得将本期计划的资产;
 (2)不得用于本期计划的资产;
 (3)未持有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本期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者本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违反上述义务给本期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与交易对手签署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与交易对手签署、变更或解除与本期计划有关的协议、合同;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与本期计划相关的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在每期计划期满后,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决定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平仓份额的归属;
 (7)为本期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使用其现有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制定本期计划份额转让、变更或解除协议;
 (9)制定及修订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拟定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1)持有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3)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持有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8.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9.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12.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3.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14.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15.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16.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17.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18.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19.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20.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21.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22.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3.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24.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25.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26.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7.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28.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29.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30.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31.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32.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33.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34.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35.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36.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37.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38.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须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全体管理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39.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持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应当予以书面答复。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持有人会议通知方式: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40.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会议召集方式;
 (3)会议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41.管理委员会会议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委员的过半数